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色光标”、“发行人”或“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基本情况

蓝色光标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发行人 2017 年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31 名获授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本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董事会将会对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已授予尚未解锁的 460.755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4.83 元/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拟回购注销将导致发行人股份总数减少

460.75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 217,245.4038 万元，总股本变更为 217,245.4038 万股。

上述事项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将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及时披露公司股份总数和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二、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将于近期发出就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